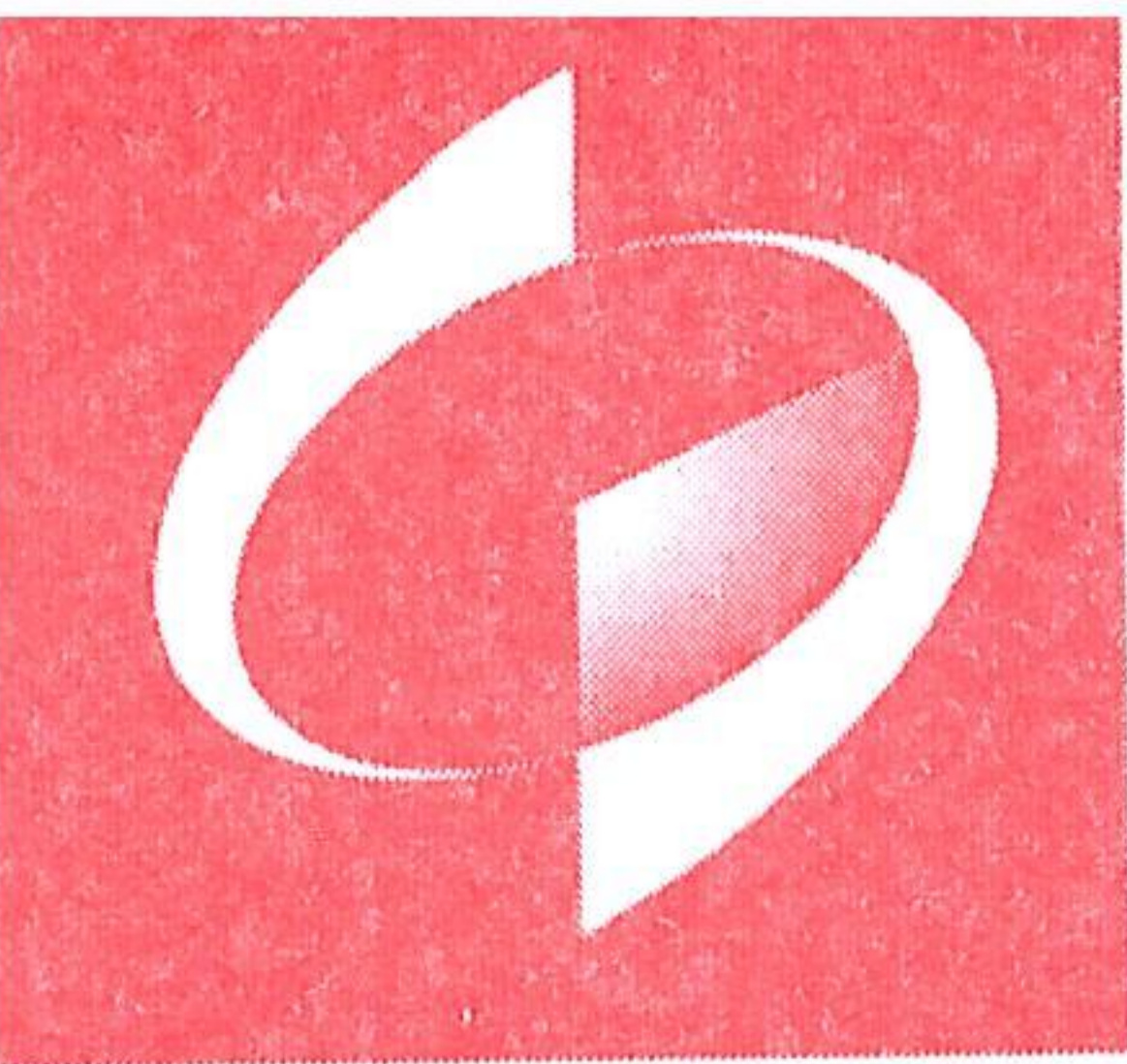




泽州县统计局

关于统计监督与组织监督 贯通协同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性、基础性、客观性特点，加快形成系统完整、协同高效、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立足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方法科学、遵循规律、及时准确、真实可靠、防止虚假，以强有力的全面从严治党，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，健全完善协调配合机制，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监督效能，

第四条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。县统计局对国家、省和市县处理的统计造假案件及相关人员情况，以及发现的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

问题线索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，共同做好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查处工作。县统计局定期在统计工作中，了解统计造假违法违纪违规的情况，及时通报县统计局。县统计局接到相关情况后，及时核实相关情况。

第五条 建立通报共享机制。县纪委监委要加强对统计监督

工作指导，将统计机构统计监督工作纳入统计重点工作，把统计监督纳入干部大监督机制，充分运用统计监督成果，将县统计局提供的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，作为考核、评价、任免、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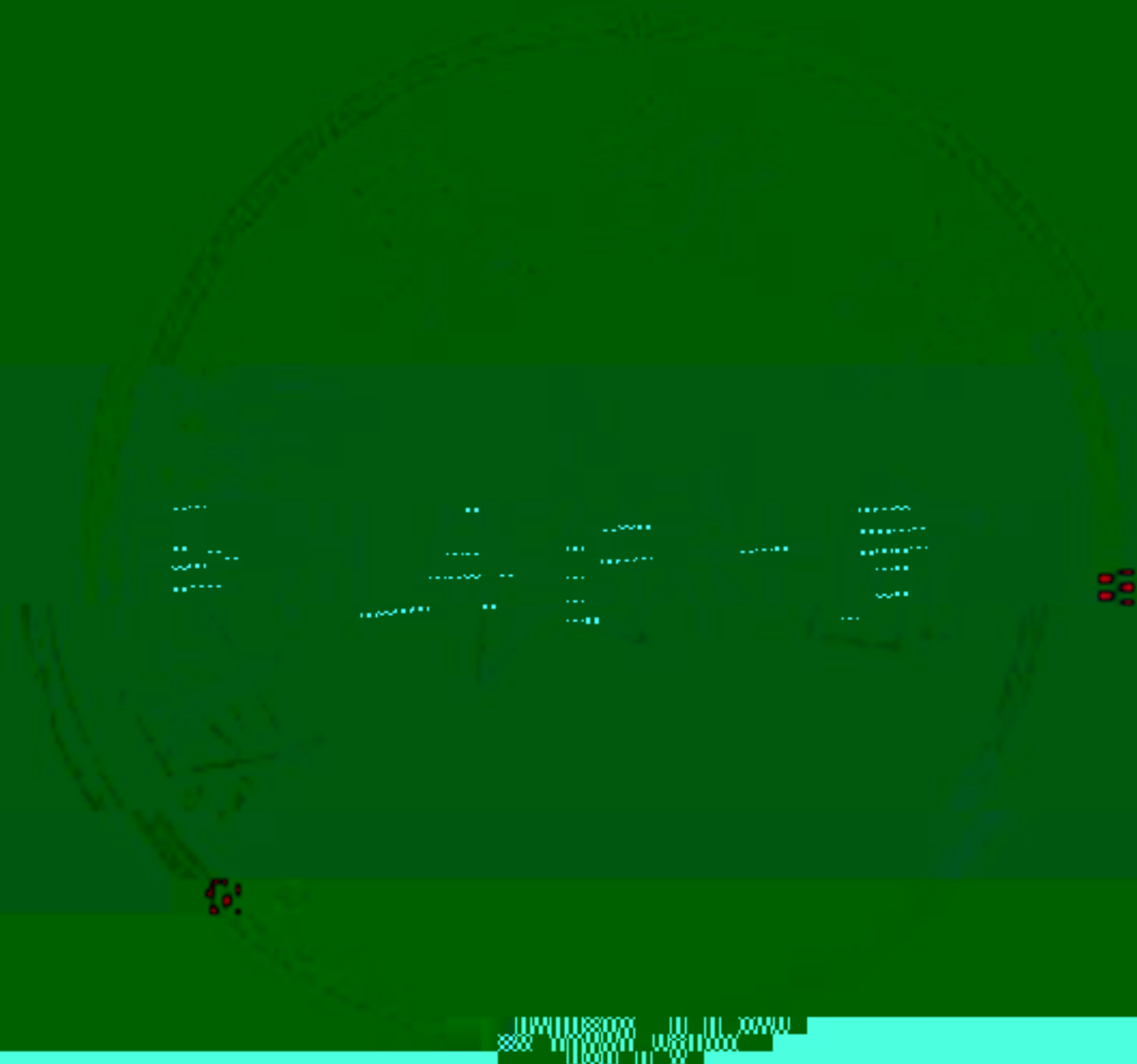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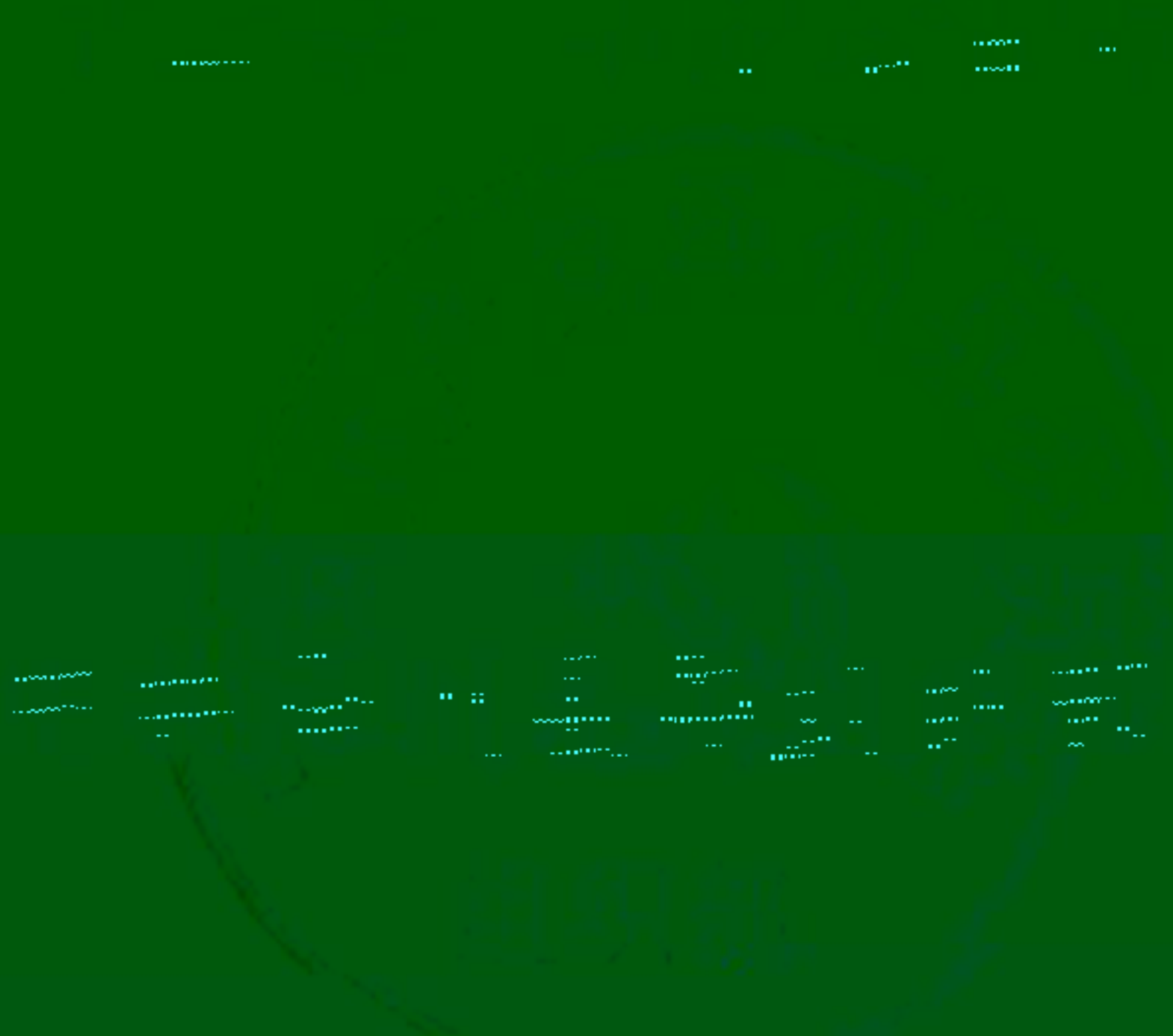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条 坚持“谁统计谁负责”原则，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统计调查对象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，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；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，领导班子里负主体责任；纪检监察机关负监督责任。

第七条 建立“一票否决”机制。县纪委监委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；建立严格的考核机制和用人导向，在评优评先、考核中，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将“统计造假案件”、“统计造假案件”纳入干部任前审核重要内容，把统计任用关口，对统计造假，弄虚作假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八条 有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 and 直接责任人员，以及有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的个人。

属于下列人员的，纳入任用干部“一票否决制”的范围：

（一）公务员：



2025年6月20日